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兰西哈三联医药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2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1年，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兰西哈三联医药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4年05月27日
- 3、注册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兰西县新民街一委（原药品经销公司院内）
- 4、法定代表人：史晓志
- 5、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在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期限和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943.81万元，负债总额8,400.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543.18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64,935.72万元，利润总额7,149.4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21.01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4、担保期限：1年
- 5、担保金额：担保金额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且不超过本次董事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同意为其提供担保。本次银行综合授信将有利于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兰西哈三联医药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筹措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促进业务发展。公司对子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公司本次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事项，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若上述担保额度实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告）的 4.16%，且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七、备查资料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